股票代码: 600312 债券代码: 122459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扩展业务,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,降低融资成本,按照《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河南平高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 券发行额度,其中公司拟于2016年度发行10亿元人民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发行方案

(一) 注册规模

本次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。

(二)发行期限

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,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。

(三)资金用途

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四)发行利率

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。

(五)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 者除外)。

(六)发行日期

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,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 受注册通知书》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

二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,并允许董事会授权管理 层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,包括但 不限于: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,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、 期限、利率、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,签署、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,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。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 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

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,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、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